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

公司接控股股东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知，经控股股东、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以下与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合称“实际控制人”）与上海碳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刘浩峰先生协商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起止时间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补充承诺函》更新本次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表决权放弃安排时点信息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